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行持续沟通。因此，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综上，我们对关于公司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停牌一个月事项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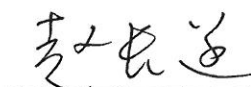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燕

傅 涛



赵长遂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燕博' (Zhang Yan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张 燕博 涛赵长遂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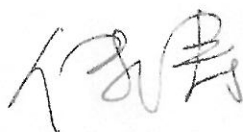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燕

傅涛

赵长遂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